证券代码: 832161

证券简称:金力股份

主办券商: 联储证券

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据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的安排,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:

- 1、公司拟与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(下简称"天海源集团")签署《借款合同》。公司根据该《借款合同》,2018年度,在最高借款本金累计额度人民币10,000万元内,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天海源集团的资金情况,分次向天海源集团借入资金,年利率5%。
- 2、公司拟与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华浩") 签署《借款合同》,公司根据该合同,2018 年度,在最高借款本金 累计额度人民币 10,000 万元内,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北京华浩的资金 情况,分次向北京华浩借入资金,年利率 5%。

(二) 关联关系概述

- 1、天海源集团: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持有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,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天海源集团 97%的股权,天海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所控制的企业。
- 2、北京华浩:公司控股股东,2017年末持有公司股份 57,000,332股,持股比例 42.31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持有北京华浩 51%的股权,其配偶袁秀英持有北京华浩 49%的股权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,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袁海朝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还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除此之外,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: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天海源集团	河北省邯郸市	有限责任公司	郝凯飞
	武安市环城北		
	路富强街交叉		

	处西北角		
北京华浩	北京市朝阳区	有限责任公司	袁海朝
	东三环北路2号	(自然人投资或	
	5 层 607 室	控股)	

- 1、天海源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 日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817713398976,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680 万元, 住所为河北省 邯郸市武安市环城北路富强街交叉处西北角, 法定代表人为郝凯飞, 经营范围为"铁精粉、铁矿石、钢材、焦炭、水泥、白灰、石子的销售"。
- 2、北京华浩成立于2011年10月29日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44238829,注册资本5,000万元,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5层607室,法定代表人袁海朝,经营范围"项目投资;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"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- 1、天海源集团: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持有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,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天海源集团 97%的股权,天海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所控制的企业。
- 2、北京华浩:公司控股股东,2017年末持有公司股份 57,000,332股,持股比例 42.31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持有北京华浩 51%的股权,其配偶袁秀英持有北京华浩 49%的股权。

三、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

- 1. 目前, 1-5年(含5年)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为4.75%,公司与 关联方借款参考银行基准利率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,遵循 以市场定价为原则,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利益的 行为,公司没有因为和关联方交易而受到影响。
- 2.《借款合同》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了公司发展而给予的支持,利率水平符合市场规律、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以上关联企业借款用途为:建设公司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此关联交易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,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,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做大做强,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